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建議採納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為緊跟最新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以及因技術發展為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法例」的釋義，使其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一致；
2. 加入及取代若干界定詞彙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混合會議」及「上市規則」，並就此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3.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4. 規定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在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該年度藉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可予延長，惟在任何年度有關期限不得延長超過三十(30)日；
5. 允許股東大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6.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7.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可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惟若上市規則許可，依據公司法，在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情況下獲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8.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9. 規定股東可於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10. 規定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其他內務修訂旨在更好地貼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並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新大綱及細則的採納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